



## 法律不溯既往原則與勞退舊制年資採計

● 郭炳昌\*

法律不溯既往，是一項基本的人權保障原則，用來保護人民免於法律的回溯性處罰。也就是說，如果人民的行為有錯，必須在事先有法律規範，否則不應該處罰。換言之，法律不溯既往原則，謂只能適用該法律實施後所發生的事項。不能溯及地適用於該法律施行前所已發生的事項，不溯及既往原則是派生自罪刑法定原則<sup>1</sup>，起源於法國大革命時的「人權宣言」第八條<sup>2</sup>及美國憲法<sup>3</sup>。我國刑法第一條規定：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即明示法律不溯既往。如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槍砲彈藥管制條例<sup>4</sup>，公布前擁槍自重行為並不屬犯罪行為，該條例公布後，不得以某人曾經管制槍枝或持有武士刀而論為犯罪，科以罪責。

若法律施行前取得權利，可予以剝奪，則人民對法律將無所適從，足以影響社會的安寧秩序。尤其人民取得權利，倘因法律有變更，可以溯及既往，原本合法行為可能成為違法，有礙人民對法律的信賴，對於法律的尊嚴、政府的威信，亦均將受其影響，故法律的效力不應溯及既往。惟此一原則乃法律適用上的原則，並非立法機關立法上的限制，亦即立法機關仍可制定法律效力溯及既往的條文，使法律能夠適應時代，趕上文化的進步。國家之制定法律在於適應時代的需要，有時因政治上、經濟上、

\* 郭炳昌，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講師。

<sup>1</sup> 罪刑法定原則，指法無明文規定不為罪，法無明文規定不處罰，為大陸法系刑法學上的重要原則，部分海洋系法律國家，如美國等，亦有類似規定，此原則要求國家刑罰權的發動必須明白、明確，盡量排除不確定，人為操縱的可能，確保人身自由，免受專擅、獨斷的審判、處罰。

<sup>2</sup> 人權宣言第八條：法律只應規定確實需要和顯然不可少的刑罰，而且除非根據在犯法前已經制定和公布的且係依法施行的法律以外，不得處罰任何人。

<sup>3</sup> 美國憲法第一條：「公權剝奪令或溯及既往之法律不得通過之」。

<sup>4</sup> 槍砲彈藥管制條例：是國法第二級層次。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條規定：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該條例為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

社會上，乃至於道德上的種種理由，有使法律溯及既往的必要<sup>5</sup>，如推動社會政策的立法，為因應社會公益的需要，得制定溯及既往的法律。故多數國家的立法例，並不以其為立法上的原則，我國亦然。

國家推動勞工退休制度改制，並無鼓勵員工離職、企業提早終止契約或變動勞雇既有權利義務關係之用意。為顧及原已適用勞基法勞工之權益，勞工退休金條例賦與勞工選擇新舊之退休金制度之權利。至於勞工適用舊制之工作年資之保障，亦已配合增訂罰責，未依法繼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將加重處罰，並連續處罰。

現行勞工退休金之提撥制度係屬準備金性質，並非確定提撥，非絕對為雇主之債務。勞基法之勞工退休制度，立法當時為兼顧改善勞工生活與勞資關係之目標，故強調個人功績與照顧義務之配合，考量我國企業多屬中小型之情勢下，於課責任之同時，仍極力維持企業經營自由與彈性。基此，採課雇主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之責而不直接、全額向雇主課徵退休金。勞工如欲向企業領取退休金，就要符合勞基法所規定之退休要件。強制雇主於新制施行之時，即予完全補足舊制之退休金，顯然違背現制精神，亦不符比例原則<sup>6</sup>，而且勞雇雙方權利義務變動過大。

依大法官釋字第五七八號解釋，認為現行勞工退休準備金由各事業單位依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按月提撥，均具有相當之彈性，其負擔提撥責任之同時，又享有一定之稅賦優惠，故其手段仍在合理範圍內。倘將現行勞基法之提撥制度改採行固定提撥率提撥，不論勞工是否符合退休要件，強制補足，則有侵犯雇主財產權之虞，且以我國企業存活年限不長，勞工不易符合領取退休金要件之角度觀察，中小企業提撥數額，多數係屬無用。

本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舊制期間之年資採計及給付條件宜維持原有之法律關係。有人主張，舊制年資，應一次算清。惟年資結清，必然要終止勞動契約或給予雇主籌措資金壓力，進而引發離職潮、失業潮，不利社會安定。新制規定勞資雙方得自行協商約定於勞動契約繼續存續之狀態下，在不影響勞雇雙方既定權益，考慮自身需要，結清舊制年資。若強制結清舊制年資，違反了法律不溯既往原則，難以採行。

<sup>5</sup> 團體協約法第三十條：團體協約在本法施行前訂立者，適用本法規定；即屬公益需要而立法溯及既往的法條。

<sup>6</sup> 比例原則：源於十九世紀德國的警察法，係指行政機關在選擇達成行政目的的手段時，必須與其作成的行政處分的目的之間要相當。如驅離示威群眾能以噴水柱的方式為之，卻使用坦克車鎮壓，就是違反比例原則。其內涵規定於行政程序法第七條：「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